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。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本次解锁的 19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虽然本次股票解锁的解锁时间超过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解锁期，但本次解锁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，达到激励的目的，且本次解锁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实质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19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可解锁比例为 30%，可解锁股份为 559.5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江镇平

2019年4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Chonghu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郭, 崇, 慧.

郭崇慧

2019年4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张平

2019 年 4 月 8 日